



# 學生自修空間 使用守則

歡迎使用 YMCAHK The Beacon 學生自修空間！  
為確保各使用者可以在良好環境中學習，請遵守以下守則：

1. **座位分配**：所有座位按親身輪候及先到先得原則分配，不設預留或電話預約。
2. **登記程序**：如欲使用服務，請憑有效本地學校全日制學生證，於該節之開始時間起前往 LG 樓詢問處辦理登記手續。獲發「入座證」後，使用者必須將其展示於桌面上以供查核；離開時，請前往 LG 樓詢問處交還「入座證」。
3. **場地清潔**：每節時間結束時，使用者須帶同所有物品離開，以便職員作場地清潔及安排下一節輪候。使用者須保持安靜及地方清潔。離開前，使用者須自行清理垃圾，並將桌椅歸回原位及保持整齊。
4. **愛護公物**：場內嚴禁塗污、損壞或擅自移離本中心設施設備。請勿自行攪動窗簾，如因陽光照射問題而需要調整窗簾高低，請聯絡中心職員協助。如有任何損毀，相關使用者須負上賠償責任。
5. **電源使用**：自修空間內之電源只限為移動電源、手提電話及手提電腦充電之用。嚴禁連接上述以外之耗電用品或未經許可之電子設備。
6. **個人財物**：使用者應小心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責。離開時，請確保攜走所有隨身物品。
7. **嚴禁霸佔座位**：嚴禁霸佔座位或為他人預留座位。如使用者離開座位超過 15 分鐘，將被視作放棄使用。中心職員有權清走空置座位上之物品，並將該座位重新分配予其他輪候人士，而不作另行通知。被清走之物品將移送至中心辦公室暫存，本中心不對其完整性負上法律責任。
8. **場內秩序**：自修空間內嚴禁喧嘩、飲食、睡眠、吸煙、嬉戲、進行補習活動或騷擾他人。所有電子產品須切換至靜音模式；如需使用影音功能，請自備耳機，切勿外放聲響。
9. **網絡使用**：使用者必須合法地使用本中心的網絡（Wi-Fi）及場地設施進行合法的瀏覽及學習。嚴禁利用本中心網絡或場地進行任何非法、侵權或破壞網絡安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相關法律的活動。
10. **法律責任**：使用者應遵守「港青耀信課程及活動一般條款及守則」。若因不當或非法使用本中心網絡及場地設施而引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糾紛或損失，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本中心一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1. **違規處理**：若違反上述守則，中心職員有權即時要求違規者離開及終止其使用權利。
12. **緊急事故**：如遇緊急事故，請聽從職員指示撤離。
13.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守則之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14. 如需協助，請致電 2281-6000 或與 LG 樓詢問處職員聯絡。

感謝合作，祝你有個愉快的學習時光！

